

8-5 城镇居民每百户居民家庭主要耐用品拥有量

消费指标	计量单位	2013年
摩托车	辆	117.00
洗衣机	台	98.00
电冰箱	台	101.00
彩色电视机	台	158.00
家用电脑	台	99.00
组合音响	套	71.00
摄像机	架	11.00
照相机	架	70.00
钢琴	架	5.00
微波炉	台	64.00
空调器	台	233.00
淋浴热水器	台	121.00
健身器材	套	8.00
普通电话	线	99.00
移动电话	部	264.00
家用汽车	辆	37.00